



離島永續與國土空間規劃-115年度第3場座談會

氣候變遷下離島國土韌性 的治理挑戰與協作機制

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報告人：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黃幹忠 副教授

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簡報大綱



進一步認識國土計畫



一、緣起

二、前兩場成果與本場次定位

三、兩項核心架構

四、討論議題

一、緣起

離島韌性治理已非單一部門課題

- 離島面臨海平面上升、極端降雨、乾旱、水資源不足、海岸侵蝕、聚落安全、生態退化與觀光承載等複合性風險。
- 土地面積有限、基礎設施承載有限、對外交通依賴高，使風險容易由單一事件擴大為公共服務與空間治理問題。
- 需由「單一部門處理」轉向「國土空間＋部門政策＋建設資源＋地方治理」的整合。



一、緣起

參酌專家見解與既有經驗，作為後續規劃研擬參據。

海域國土規劃與管理：離島空間治理的制度基礎(附件一)

**國土計畫
最上位法定
綱要性指導**

**都市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
應遵循國土計畫**

**目的事業部門計畫
先期規劃即應銜接**

**離島跨部會政策
與公共建設整合
之上位基礎**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第一類：有條件排他性使用
第二類：公共通行/公共水域相容使用
第三類：尚未規劃或使用海域

海域競合協調

不相容使用建立優先秩序
尊重現行使用、自然屬性優先
以公共福祉與相容性協調

離島土地使用指導

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
無人島原則維持自然狀態
依各島特性訂定分區與管制

海岸與氣候調適

海岸侵蝕、洪氾、暴潮等納入防護
防護計畫作為選址與規劃參考
相關計畫配合檢視調整

潮間帶／近岸海域

港埠、漁業、遊憩、能源等競合
兼具生態與海陸銜接功能
列為海岸管理特別關注區位

監測與資料庫

國土利用調查與土地監測
海岸保護/防護與開發監測
逐步建置國土海岸基本資料庫

以國土計畫作為「海陸空間＋海岸風險＋部門建設＋監測資料」的整合平台

一、緣起

參酌專家見解與既有經驗，作為後續規劃研擬參據。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方向：海陸治理界面與使用協調(附件二)

海域範圍：平均高潮
線 → 領海外界線

資源永續利用＋多元需
求整合＋使用秩序

離島須處理陸域
－海岸－海域銜接

多元使
用競合

原則不重疊；必要時可重疊管制
區別相容性、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管制
重大政策或疑義由中央協調

使用許
可

兼顧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
規劃避免／減輕衝擊措施
必要時營造同質或同功能棲地

既有使
用權利

尊重現行合法使用、保障既有權利
既有許可期間依原內容繼續使用
新案妥善處理既有權利關係

後續制
度整合

使用同意／使用許可制度
定期更新管理系統與資料庫
配合海洋空間規劃法制提供圖資

以「永續利用、公共福祉、相容性、中央協調、
資料共享」作為離島海域治理的共同操作原則

參酌專家見解與既有經驗，作為後續規劃研擬參據。

島嶼永續發展：從特殊性議題走向韌性與海陸整合(附件三)

治理起點

先盤點「共通性＋特殊性」議題，特殊性議題優先深入研析；整合離島綜建與地方需求。

韌性生態島

發展主軸朝韌性、淨零推進
納入公私協力與在地參與

觀光承載

小琉球高峰遊客衝擊用水、海岸與居民生活
觀光總量須與水、交通、生態、居民共識共同處理

土地使用調適

易致災海岸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土地使用
將災害線、淹水範圍與地籍疊合，支援聚落安全決策

海洋空間規劃

以可持續利用、發展與保護為核心
將生態保育、產業利用與公共利益納入整體協調

海域專法/權責

建立海域空間規範與使用協調機制
強化科研資料管理，調整中央地方權責與人力

離島韌性治理不能只處理「災害」，還須同時回應承載量、居民生活、海洋利用與中央地方治理。

參酌專家見解與既有經驗，作為後續規劃研擬參據。

離島建設資源投入：由基礎建設走向永續韌性治理(附件四)

早期 交通/基礎設施 → 逐步擴展 產業、環境、文化、醫療、教育、公共服務

第七期願景
低碳樂活・永續島嶼

永續韌性

在地安居

文化傳承

確保基本民生民行

交通通訊、物資、水電、
醫療與救護

維護島嶼環境資源

減廢循環、生態復育、海
陸監測

推動低碳智慧轉型

再生能源、儲能、智慧防
災、AI、數位治理

厚實文化教育根基

教育、遠距教學、文化保
存、人才培育

形塑離島品牌形象

綠色旅遊、低碳體驗、數
位轉型與產業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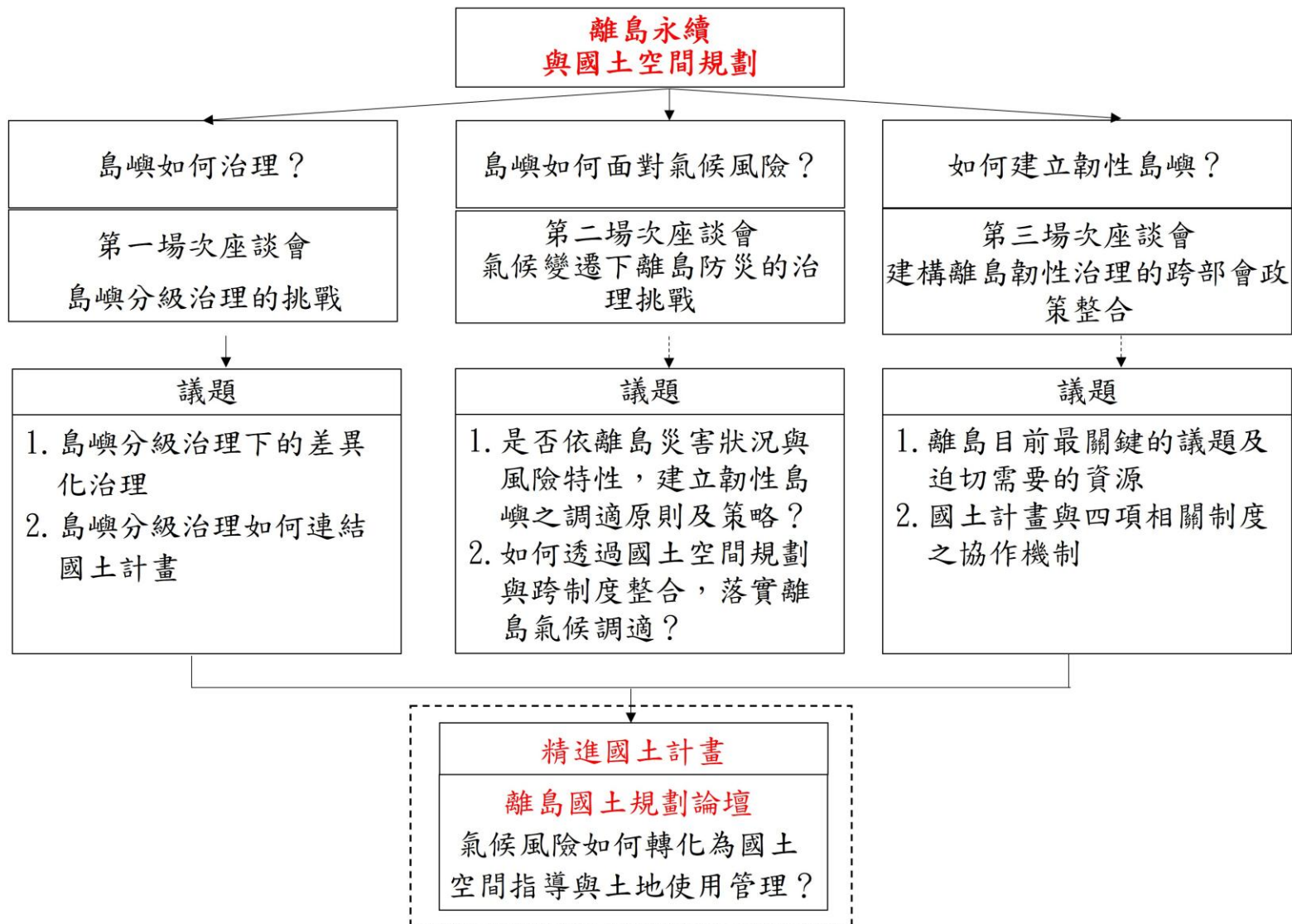
打造宜居樂活家園

全齡照顧、社福可及、弱
勢支持、傳統建築活化

建設資源配置應從「硬體投入」進一步銜接
國土空間需求、公共服務韌性、永續與後續營運

一、緣起

離島永續與國土空間規劃：3場次座談會+1場次論壇之關連性



二、前兩場成果與本場次定位

主題：島嶼分級治理的挑戰

目的：從本島通案制度走向離島因地制宜治理

現行國土計畫立法目的：氣候變遷調適 × 國土安全 × 環境保育
× 資源合理配置 × 永續發展

但現行制度多以臺灣本島的空間尺度、聚落型態與土地利用邏輯為規劃基礎，對離島特殊性仍有適用落差。

自然環境

小尺度、低海拔、土地有限
海陸交錯、資源條件特殊

聚落型態

聚落規模小、空間破碎
與漁港高度共生

海陸界定

平均高潮線劃分海陸
難處理無人島與小型島礁

開發尺度

人口與土地規模小
難符合本島型開發門檻

生活需求

住宅、返鄉自住、民宿
及小型商業需求未充分反映

生態景觀

高景觀敏感與脆弱生態
缺乏更細緻管理機制

核心 問題

通案性規範尚難完全回應離島的自然環境、聚落型態、海陸空間關係、文化與居民生活需求。

座談 目的

以澎湖90島嶼為基礎，探討島嶼分級治理＋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彈性土地使用管制，並研議擴大適用於其他主要人居離島

本島通案
劃設 → 辨識離島
差異 → 分級治
理 → 因地制宜分區與
管制 → 永續
發展

二、前兩場成果與本場次定位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區位

澎湖縣陸域與海域劃分原則

以「平均高潮線」為界線

陸域範圍

「平均高潮線」以上之濱海陸地

- 「國土保育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
- 「城鄉發展地區」

海域範圍

「平均高潮線」以下之近岸海域

3

主要劃設為
「海洋資源地區」

1 特殊基準：90座島嶼認定

2

除「平均高潮線」外，以本規劃界定之**90座島嶼**為陸域。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基本範圍。

90座島嶼之外的零星嶼礁，屬海域範圍。主要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前兩場成果與本場次定位

(二)特殊空間(漁港、石滬、潮間帶)處置



二、前兩場成果與本場次定位

(三) 國土計畫與無人島嶼的可持續發展

一、有人島(一般型島嶼)

相關法規

有人島

如馬公、望安、七美等19座有人島嶼。依循土地管理相關法規，包括**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



共19座
有人島嶼



共19座
有人島嶼

管理原則

現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既有管制措施。



現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交通部..等



既有法規管理
✓市區發展管制
✓港埠管理
✓基礎設施維護



既有法規依循

二、無人島

(一) 保育型島嶼



考量自然生態、物種與棲地保存



保育型島嶼分佈

管理原則

以「不使用」或維持極低人為干擾為主要管制訴求



嚴格管制



物種保存



棲地保存

(二) 資源型島嶼



考量「人與島嶼的互動」



資源型島嶼分佈

管理原則

在確保生態的前提下，建立適度開發與利用的管理機制



本計畫資訊庫/圖庫未滿，本計畫資訊

二、前兩場成果與本場次定位

主題:氣候變遷風險下離島防災的治理挑戰

目的:氣候變遷風險下離島國土調適原則與韌性島嶼建構

議題緣起

- **氣候變遷**正使離島成為國土安全與空間治理的前線。
- 海平面上升、強烈颱風、極端降雨、暴潮、海岸侵蝕與海洋環境變動，對**離島**影響比臺灣本島**更集中**。
- **原因**：土地面積有限、聚落與設施多集中於沿岸、公共服務規模較小、對外交通易受天候中斷，及水、電、醫療與救災物資替代系統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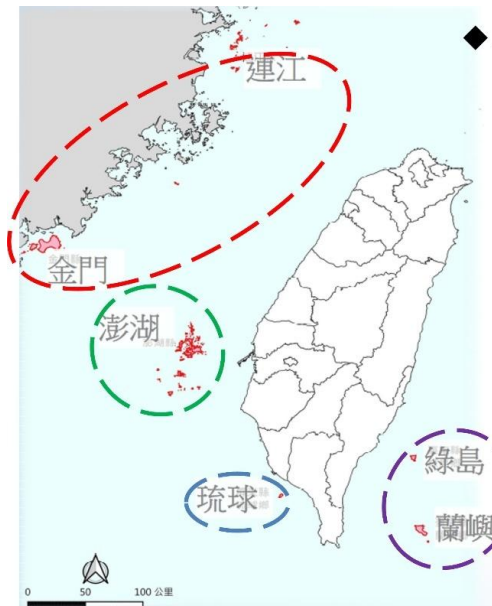
會議目的

- 確認六個離島之**共同風險**、**差異化風險**及**分類方式**。
- 確認不同類型離島之**調適目標**、**策略優先性**與**國土空間操作方向**。
- 確認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災害防救計畫、海岸管理計畫、離島綜合建設及離島建設基金之**銜接方式**。

關注六個主要人居離島

縣級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鄉級離島：琉球鄉、蘭嶼鄉、綠島鄉



◆ 行政區域：

縣級離島：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鄉級離島：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

各級離島面積與人口數

統計至114年底

離島類型	行政區	面積(KM ²)	人口數(人)
縣級離島	連江縣	28.8	13,621
	金門縣	151.66	139,313
	澎湖縣	126.86	106,716
鄉級離島	琉球鄉	6.8	12,076
	綠島鄉	15.37	4,378
	蘭嶼鄉	44.6	5,220

資料來源：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屏東縣統計要覽

離島防災應由災後搶救及工程補強，逐步**轉向**結合風險評估、空間管制、關鍵設施韌性、社區自主及智慧預警的**整合治理**。

(一)離島災害狀況與風險特性分類及主要調適重點

分類類型	主要判斷依據	代表離島或地區	主要關注重點
低窪海岸與水資源脆弱型	乾旱、海平面上升、暴潮、低窪聚落、供水依賴	澎湖縣、金門縣	供水備援、海岸退縮 低窪聚落及公共設施安全
多島分散與交通依賴型	島際交通、港口或機場依賴物資與醫療運補	連江縣、澎湖縣	跨島支援、替代港口 多中心物資與醫療配置
高觀光承載與公共服務超載型	觀光人次壓力、人口密度、供水、能源、污水及醫療負荷	琉球鄉、綠島鄉	動態人口管理、觀光 總量、旅客滯留及公共服務容量
強風巨浪與關鍵設施脆弱型	強風、暴潮、海空運中斷、環島道路及孤立供電	蘭嶼鄉、綠島鄉	港機場、環島道路、 能源、通訊及醫療後送韌性
坡地與聚落阻隔型	坡地崩塌、落石、道路中斷聚落分散	連江縣、綠島鄉、 蘭嶼鄉	邊坡管理、替代道路 分區避難及聚落自主應變
社會與建成環境脆弱型	高齡人口、弱勢人口、老舊建築及醫療不足	琉球鄉、澎湖縣、 金門縣、綠島鄉、 蘭嶼鄉	建築補強、弱勢照護 社區防災及醫療支持
生態與文化敏感型	珊瑚礁、濕地、海岸植被、海鳥棲地、漁業資源、傳統海洋文化、部落空間及生態觀光依賴程度	蘭嶼鄉、綠島鄉、 琉球鄉、連江縣	生態保育、自然為本 解方、低衝擊利用、 文化保存、部落與社區參與，以及氣候衝擊下的產業轉型

(二)既有計畫比較

計畫	主要功能	對本案的主要指導	主要不足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跨部會調適行動	風險評估、七大領域行動	空間區位與土地管制不足
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空間及土地指導	功能分區、成長管理、設施配置	行動、經費及離島專屬內容不足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縣市調適行動	局處分工、期程、經費與績效	島級尺度及空間拘束力不足
縣市國土計畫	縣市土地及設施配置	土地管制、開發區位與城鄉防災	鄉級離島容易被全縣尺度稀釋
中央災防業務計畫	災種分工及中央支援	預警、救援、物資及搶修	複合災害及外援中斷情境不足
縣市地區災防計畫	地方應變操作	撤離、收容、通報及資源調度	長期空間調適與島級系統分析不足
海岸管理法及海岸管理計畫	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	海岸風險、緩衝、復育及許可	難單獨處理全島維生系統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四年期建設整合	公共設施、環境及智慧治理	易形成單項工程清單
離島建設基金	財務支援	提供建設及調適資源	缺乏一致的氣候風險投資門檻

(三)宜補強方向

◆ **核心不足**：現行計畫並非缺少防災、調適、海岸、建設或救災內容，主要問題在於**各自運作，尚未形成同一套島級執行鏈**。

1. **計畫尺度不足**：中央或縣市尺度較完整，但缺少島級、聚落及部落操作單元。

2. **風險轉譯不足**：已有災害潛勢及氣候風險資料，但尚未明確轉為土地管制、開發門檻與設施區位。

3. **複合風險不足**：多依災種或部門分工，缺少港口、能源、供水、通訊及醫療連鎖中斷分析。

4. **動態人口不足**：觀光旺季人口尚未完整納入供水、醫療、避難及物資配置。

5. **經費連結不足**：高風險區未必成為離島建設及基金投資的優先區。

6. **災後轉型不足**：復建仍偏向恢復原狀，較少檢討退縮、遷移、分散及自然復育。

7. **縣鄉權責不足**：鄉級離島缺乏穩定人力、經費及島級執行平台。

具體推動：一島一風險圖、一島一調適方案、一島一複合災害情境

風險評估
進入土地使用

空間策略
獲建設與經費支持

災害經驗
回饋國土與調適計畫

目標：不是再增加一套平行計畫，而將既有氣候、國土、災防、海岸及建設**制度串聯**。

二、前兩場成果與本場次定位

為何需要第三場座談會？

離島面對的不是單一災害，而是多重風險與多套制度同時作用。

海平面上升
／海岸侵蝕

極端降雨／
乾旱／缺水

聚落與基礎
設施安全

生態退化／
產業競合

旺季觀光
承載壓力

制度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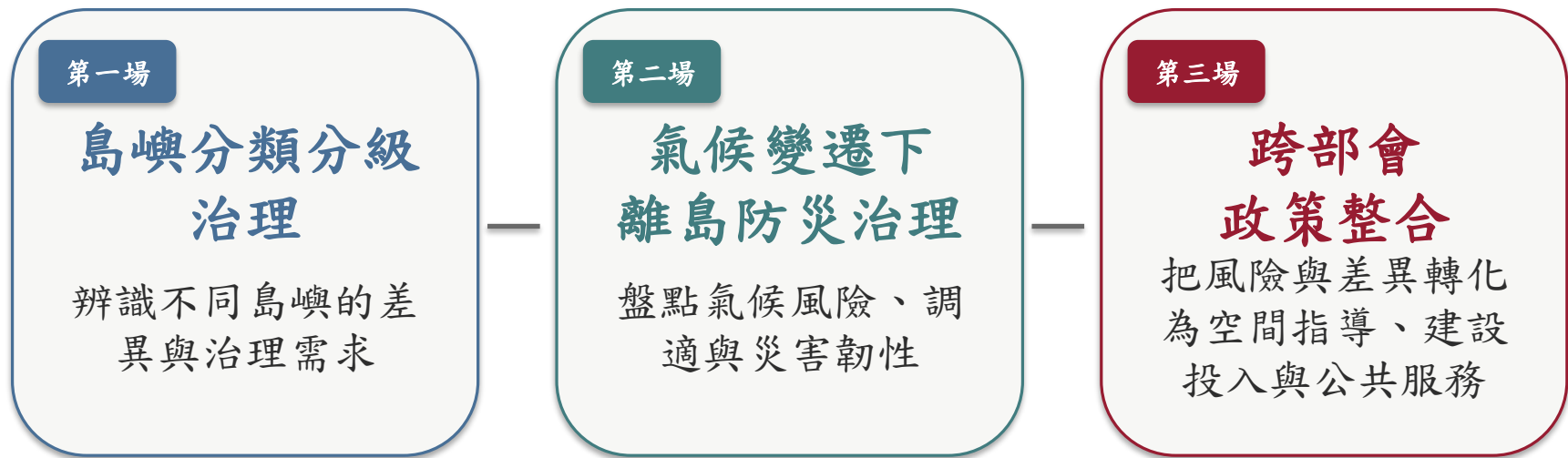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防救、海岸管理、離島綜合建設及基金等，各自具有功能，但主管機關、尺度與計畫週期不同。

本場核心

透過中央與地方對話，探討如何形成共同空間指導、資源整合與跨部會協作機制。

二、前兩場成果與本場次定位

從前兩場成果，進展到「治理與協作」



討論關鍵：不同島嶼面對不同風險時，如何讓「政策」形成共同空間指導，再轉化為「行動」。

三、兩項核心架構

本次座談會的討論架構

議題一：強化離島國土計畫之空間指導與韌性治理

- ◆ 現行國土計畫如何回應離島空間治理需求？
- ◆ 如何與海岸管理、災害防救、氣候變遷調適等制度銜接？

議題二：建構離島建設資源投入與公共服務韌性治理

- ◆ 如何結合離島綜合建設、離島建設基金與公共建設資源？
- ◆ 如何建立跨部會與中央地方協力、共同監測及滾動精進？

共同目標：
提升離島韌性治理能力

空間指導 → 資源投入 → 公共服務 → 監測回饋 → 滾動精進

議題一：強化離島國土計畫之空間指導與韌性治理

關鍵：國土計畫如何回應離島特殊空間治理需求？

現行指導

是否足以回應島嶼
特殊性？

跨制度轉譯

部門風險與治理需
求如何轉化為空間
指導？

空間整合

如何強化土地使用
、公共設施與陸海
空間整合？

- 既有政策已逐步形成差異化治理基礎。
- 本場座談會：檢視其「足不足、接不接得起、能不能落地」。

子議題一：現行國土計畫如何回應離島空間治理需求？
未來尚有哪些面向可納入持續關注考量？

全國國土計畫已具一定程度的離島差異化指導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 與成長管理

發展規模、觀光承載、自然資源保育、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配置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

海陸空間整合、海洋資源分類、海岸風險區位及土地／海域協調

第九章

土地使用 指導事項

海岸防護、特定區位許可、土地使用管制、公共設施與開發審議

- 差異化基礎：
- ✓ 無人島原則維持自然狀態。
- ✓ 依資源條件與使用需求劃設功能分區。
- ✓ 地方得依特性研擬土地使用管制。

同為離島，卻處於不同計畫體系與治理層級

各縣市島嶼計畫體系對接情形

縣市	治理層級與計畫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特點
連江縣	全縣都市計畫導向，都市土地占100%	陸域對接城1；海陸界線間「空白地」劃為城2-3
金門縣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與軍事轉型並行	烏坵以地籍劃城2-1；大、二膽劃城2-3
澎湖縣	群島體系與鄉村區分工；6處都計區與廣大非都土地	無人島依價值劃國保一、二、三；漁港周邊公有地納鄉村區單元
臺東縣	文化特殊性與容受力管制；綠島都計、蘭嶼原民地區	蘭嶼特定區思維；綠島強調環境容受力與開發降溫
屏東縣	小琉球屬都計區，觀光壓力大	都計內保育區劃國保4；強調「設施減量」與「環境優化」

討論關鍵：不同計畫體系下的劃設與對接，是否已足夠回應島嶼特殊空間需求？

不同空間尺度與治理之島嶼

都市發展核心

馬公市、南竿鄉、金門本島
城1: 集約發展、公設提升

偏遠/軍事聚落

烏坵鄉、大坵、小坵
城2-1: 保障居住與行政權益

觀光重大建設

大膽、二膽、建功嶼
城2-3: 戰地文化轉型觀光

原民文化保存

蘭嶼
特定區域計畫: 尊重傳統慣俗

絕對保育無人島

貓嶼、錠鉤嶼、東吉嶼
國保一/三: 生態保全

一般自然無人島

澎湖71座、金門其餘離島

國保二: 保持原始自然狀態

問題不是「一套制度是否存在」，而是「上位指導能否轉化為符合不同島嶼尺度的治理行動」。

子議題二：面對離島關鍵風險與發展課題，國土計畫如何與海岸管理、災害防救及氣候變遷調適等制度銜接？未來是否應有強化的空間指導作為？

釐清離島目前所面臨的各項關鍵問題與國土計畫之關聯

離島現行面對之關鍵問題、主要涉及部會與國土計畫可能涉及的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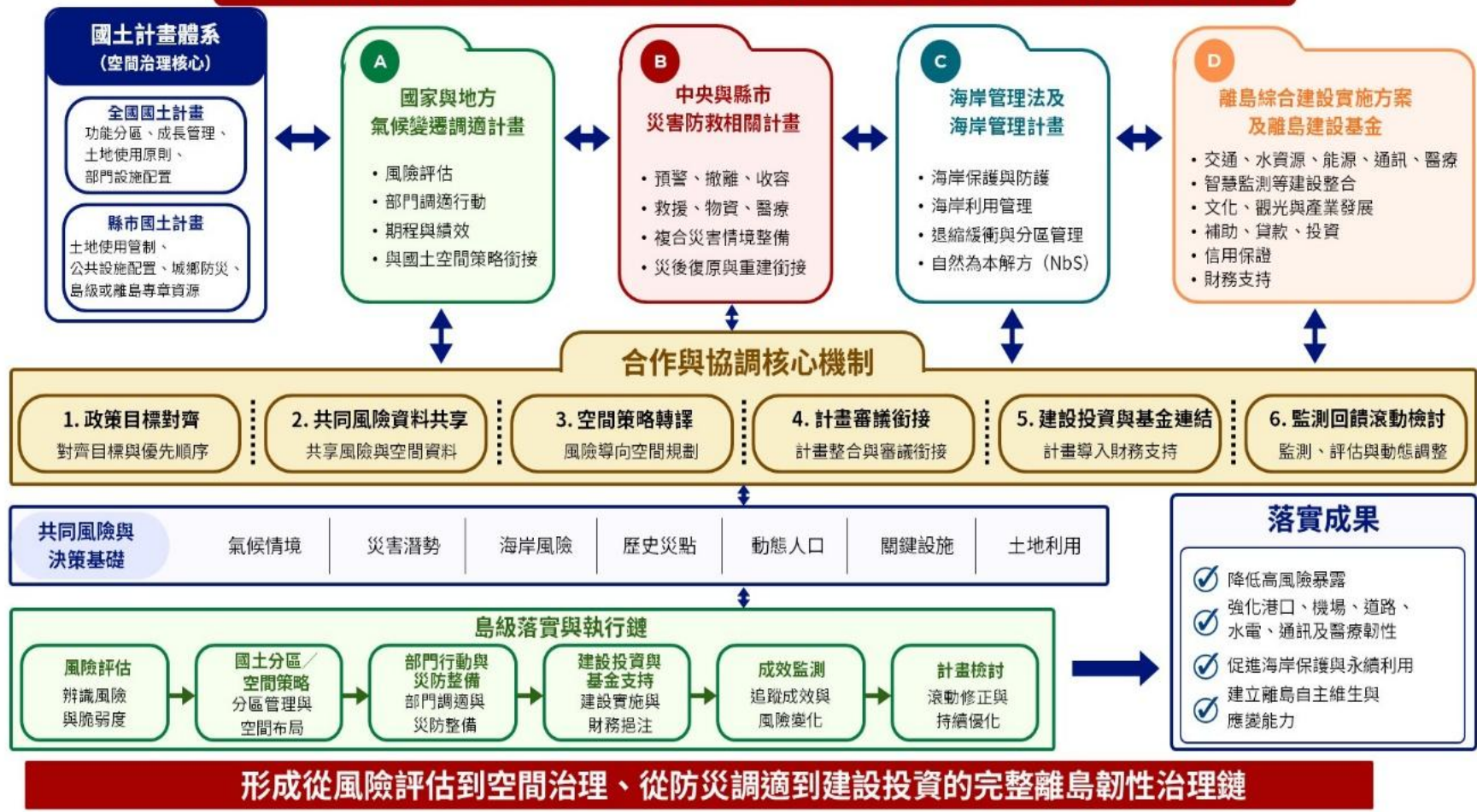
關鍵問題	主要涉及部會	現有計畫/工具	國土計畫介面
海岸侵蝕	國土署、海委會、水利署、地方政府	海岸防護、調適、防災	土地使用、風險區位、公共設施
水資源	水利署、國土署、地方政府	水資源計畫、供水建設	發展規模、土地利用、水源保育
聚落安全	國土署、水利署、消防署、地方政府	防災、調適、公共建設	聚落空間、防災空間、設施配置
觀光超載	觀光署、國土署、水利署、環境部、地方政府	觀光、交通、建設計畫	承載量、土地使用、公共設施
海洋生態／產業	海委會、農業部、觀光署、國土署	海洋空間、漁業、觀光	海陸整合、土地/海域使用

關鍵問題 → 主管部會 → 現有政策工具 → 國土計畫介面

四、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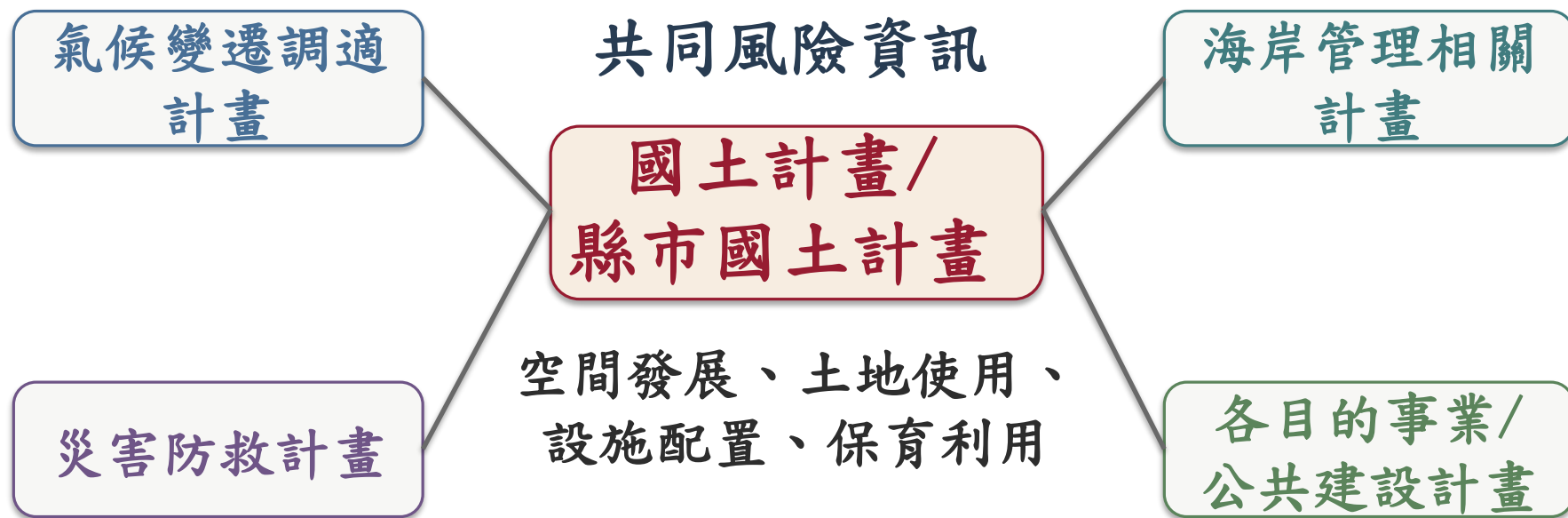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與四項相關制度／計畫之整合合作與協調機制

整合風險評估、空間治理、災害防救、海岸管理與建設投資，強化離島韌性治理



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與四項相關制度／計畫之整合合作與協調機制構想圖

國土計畫作為不同制度的空間整合介面



各制度主管機關、尺度與週期不同，如何把風險資訊與部門行動轉化為一致的空間指導？

以海岸管理為例：離島風險的制度介面仍需持續檢視

本島海岸防護

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災害，依嚴重程度劃設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並擬訂海岸防護計畫。

離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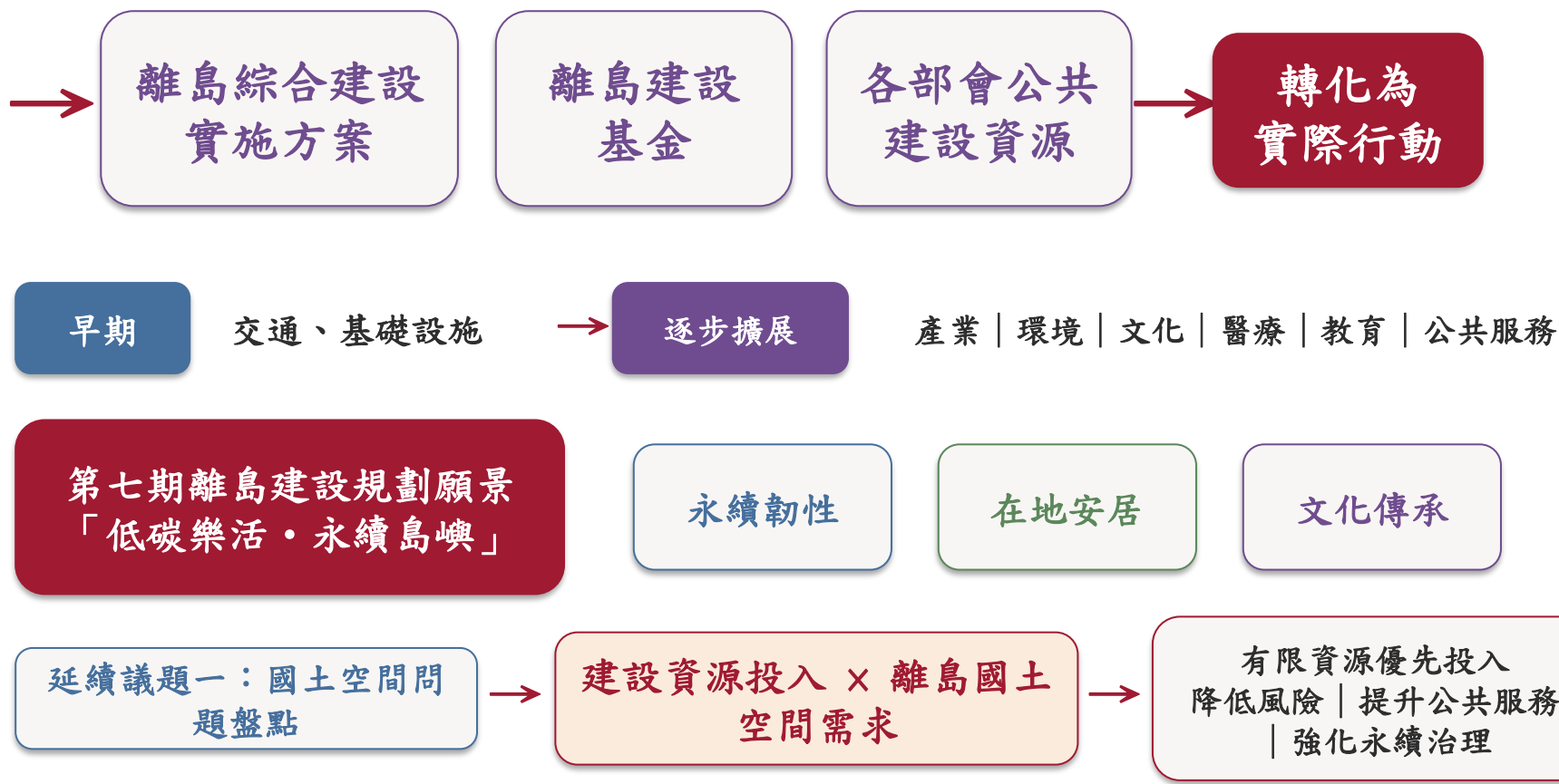
災害潛勢多呈零星點狀分布，原則上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並持續累積海氣象、漂砂及地形變遷資料。

既有制度下，國土計畫是否應補強離島海岸風險、防護管理與聚落安全的空間指導？

四、討論議題

議題二：建構離島建設資源投入與公共服務韌性治理

國土空間治理不能僅停留於「土地使用管制」



討論核心：如何讓「空間需求」成為建設資源配置與優先順序的重要依據？

子議題一：如何結合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及公共建設資源，回應國土空間規劃與離島韌性治理需求？

四、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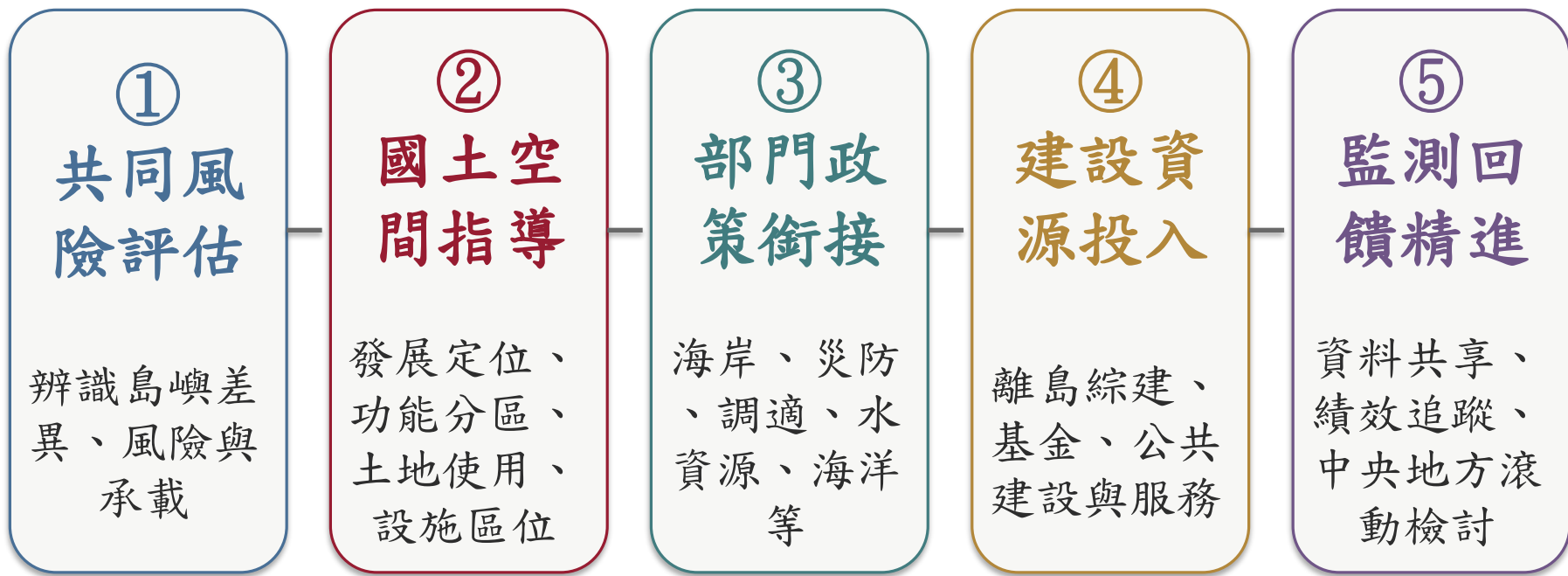
整體架構：主要中央部會的韌性治理角色與政策工具

中央部會	韌性治理主要職責	主要政策工具
國發會	國家氣候韌性/跨部會整合	調適政策、永續發展、跨部會協調、中長程公共建設審議
國土署	國土韌性/土地使用與防災空間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土地使用、鄉規、國土復育、防災空間
海洋/海岸相關主管機關	海洋與海岸韌性/海洋保育	海岸管理、海洋政策、海洋保育、海象監測與海域利用
水利署	水安全/供水韌性/排水防洪	穩定供水、多元水源、海淡、地下水、防洪排水、水資源調適
數位發展部等	基礎設施與社會韌性	資料開放、雲端服務韌性、數位雙生、AI應用、韌性建設

重點不是增加一套新制度，而是釐清既有政策工具
如何在離島空間上協作、排序與回饋。

四、討論議題

整體治理機制: 從「風險」到「空間」再到「資源與服務」



讓國土計畫不只是土地使用框架，而是離島「空間需求」與「政策/建設資源」之銜接平台

四、討論議題

建立「關鍵問題-空間影響-國土角色-建設資源」對應

離島關鍵問題、空間影響、國土計畫可扮演角色與可能對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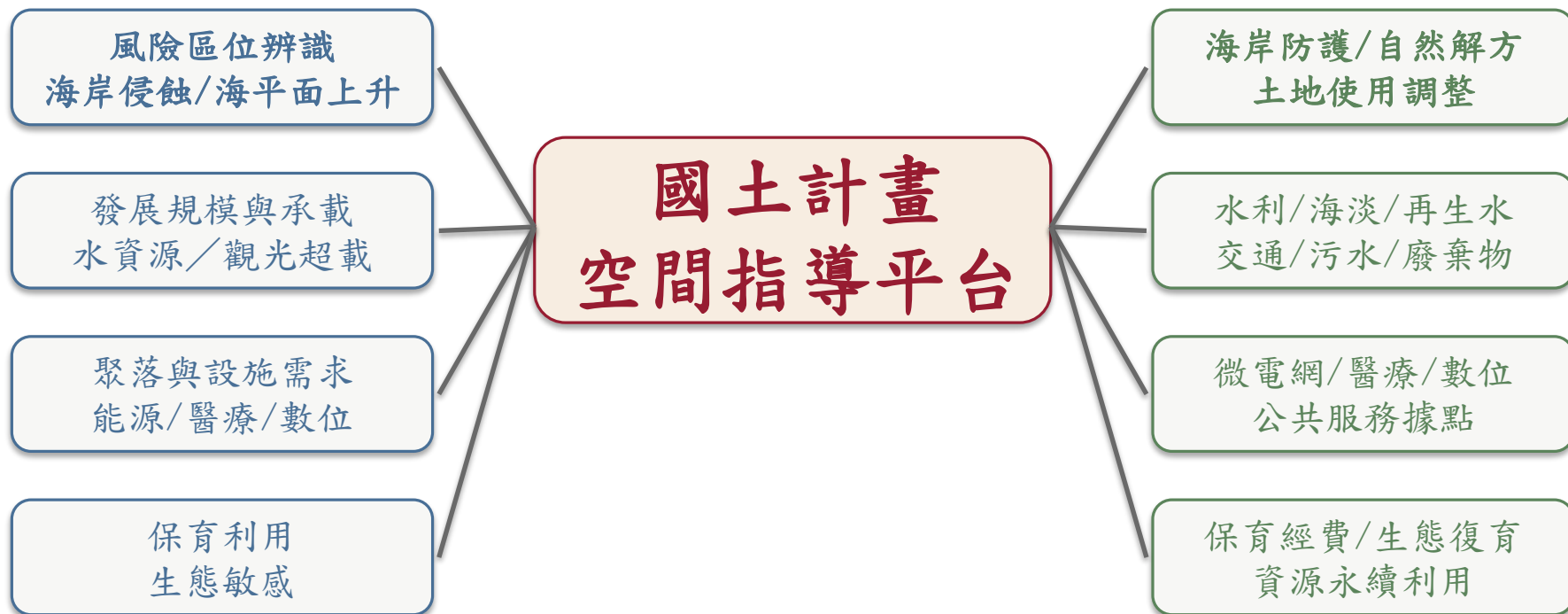
離島關鍵問題	空間影響	國土計畫可扮演角色	可能對應資源
海岸侵蝕、海平面上升	聚落、公共設施及產業空間暴露	海岸退縮策略、國土保育分區	海岸防護、自然解方
水資源不足	人口及觀光活動承載量受限	重要公共設施區位、土地使用引導	水利建設、海淡、再生水
觀光超載	水電、污水、垃圾及交通超量	承載量管理、土地使用強度調整	交通、污水、垃圾處理
能源脆弱	災害後基本服務中斷	公共設施配置、能源空間規劃	微電網、再生能源
高齡化、人口外流	居民基本生活保障	聚落發展策略、公共服務據點	醫療、數位、交通
生態敏感	開發與保育衝突	國土功能分區、保育及使用管制	保育經費、生態復育

資源配置不宜只依單一建設項目或平均分配，而應連結島嶼定位、風險程度、公共服務需求與環境容受力。

子議題二：如何建立跨部會與中央地方協力之資源整合、共同監測及滾動精進機制，提升離島公共服務與地方永續治理效益？

四、討論議題

國土計畫可否成為「空間需求X建設資源」的銜接平台？



目標：使建設資源由「個別計畫投入」逐步走向「以風險、空間需求與公共服務韌性為基礎的整合配置」。

公共服務韌性需要跨部會共同支撐

交通/
通訊備援

水利建設/
多元水源

微電網/
再生能源

醫療/
公共服務據點

污水/
廢棄物處理

生態復育/
環境治理

由國土計畫提供：設施區位、土地使用
、發展強度、保育利用之空間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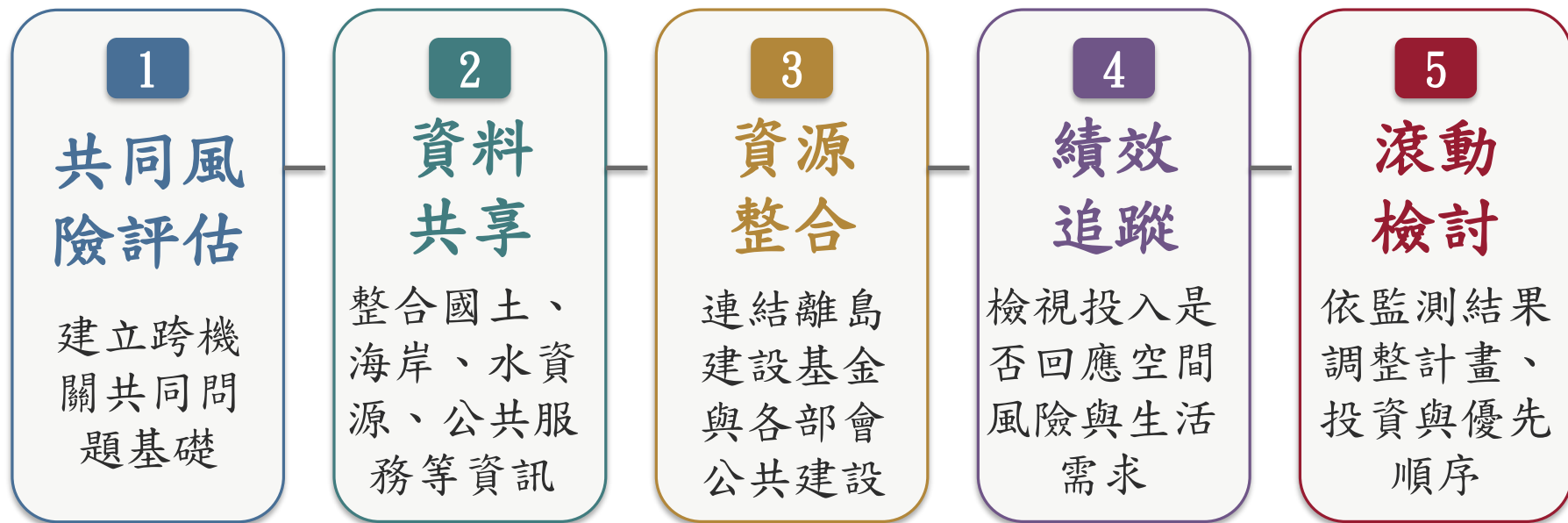
四、討論議題

共同監測與智慧治理、建立可滾動精進的資料基礎

治理面向	可共同監測內容	可能用途
海岸	侵蝕、地形、暴潮、設施暴露	防護優先序、土地使用調整
水資源	供需、漏損、海淡／地下水／雨水	承載量與建設調度
聚落安全	避難、道路、關鍵設施中斷	防災空間與備援
觀光	人流、交通、水電、污水、垃圾負載	旺季分流與承載管理
海洋生態／ 產業	漁撈、遊憩、保育區與使用強度	海域利用協調與共管

資料 → 指標 → 決策 → 投資 → 成效回饋

跨部會與中央地方協力：從資源協調走向持續治理



- ◆ 數位治理、智慧監測與地方社區參與，可讓建設投入、公共服務與國土空間治理形成持續回饋。
- ◆ 進一步引導交通、供水、能源、通訊、醫療及防災等關鍵基礎設施的建設優先順序。

四、討論議題

整體架構：離島韌性治理的五大範疇

國土 韌性

主管/協力
國土署

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
防災空間、
設施配置

海洋與 海岸韌性

主管/協力
海洋/海岸
相關主管
機關

海岸管理、
海洋保育、
海域利用

水安全 與水資 源韌性

主管/協力
水利署

穩定供水、
多元水源、
防洪與調適

基礎設 施與社 會韌性

主管/協力
交通、內政
、經濟、衛
福、數位等

交通、電力、
通訊、醫療、
公共服務

產業與 經濟韌性

主管/協力
相關中央部
會+地方政
府

觀光承載、
地方產業、
生態與永續
發展

跨部會協作＋中央地方合作

整合空間規劃、資源管理、公共建設、環境保育與地方發展

四、討論議題

綜合討論：希望本場座談形成的政策共識

共同空間 指導

不同部門風險與治理需求，如何轉化為國土計畫可操作的空間指導？

制度銜接

國土、海岸、災防、調適及目的事業計畫，哪些介面應優先建立協作機制？

資源配置

如何讓離島建設基金與公共建設投入，優先回應高風險與高需求地區？

公共服務 韌性

交通、供水、能源、通訊、醫療、防災等基本服務，如何建立韌性優先順序？

共同監測

如何透過資料共享、智慧監測、地方參與與績效追蹤，形成滾動精進？

座談會(III)的核心：不是再增加一套制度 而是讓既有制度「接得起來」

共同風險評估 × 國土空間指導 × 建設資源投入
× 公共服務韌性 × 中央地方協力

讓有限資源更精準回應離島的差異、風險與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敬請與談先進指教